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内人社办函〔2022〕151号

转发关于承接《技工教育“十四五”规划》 任务（项目）的通知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满洲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《关于承接〈技工教育“十四五”规划〉任务（项目）的通知》（人社职司便函〔2022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技工院校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与本地区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国资等部门协调配合，科学谋划、统筹推进，结合本地区技工教育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需要，广泛动员辖区内技工院校积极承接规划项目。

二、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辖区内技工院

校认真全面梳理《技工教育“十四五”规划》(人社部发〔2021〕30号)和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中的各项工作任务,结合技工院校现有优势,确定可承接的第一批重点工作任务(项目)。

三、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6月20日前,将本地区《技工教育“十四五”规划任务(项目)承接意向表》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件汇总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联系人:庞东煜

联系电话:(0471)6944622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6月16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职业能力建设处)